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 个

填报人：黄炜妍

联系电话：0753-2486889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梅州高新区”）是2003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2008年8月穗梅两市依托梅州高新区合作共建广梅产业园，是穗梅产业共建的主战场和梅州苏区振兴发展的核心引擎。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是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园区范围内的规划、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以及投资服务等工作。

1.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主要的职能职责列示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和管理园区区域范围内（市政府明确的区域）的各项工作的，依法制定园区行政管理规定。

（2）制定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企业宏观管理和园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工作。

（3）依据梅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园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负责编制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根据授权审批、核准、登记备案园区投资项目；负责组织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外事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下达园区基建计划；负责园区建设工程的报建审核、招标投标、施工监督等管理事项；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负责做好园区供水、供电、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建监察等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7) 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和投资服务工作。

(8) 负责园区企业用工、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9) 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任免、人事调配、工资福利、人才交流、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安置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

(11) 负责园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2)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户籍、交通安全、土地征收、税收征管、工商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

(13) 负责国家和省、市赋予园区的其他职权。

(14)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有内设机构 6 个，直属行政单位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6 个。6 个内设科室是党政办公室、科技和经济發展局、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1 个直属行政单位是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6 个下属事业单位是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务结算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关事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审核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室、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房屋管理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总体工作

2024 年，梅州高新区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头号工程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积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奋力创建百亿

园区。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20.2 亿元，比增 45.7%，历史性突破百亿元；规上总产值 105 亿元，比增 45%；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1.43 亿元，比增 37.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54 亿元，比增 49%，其中工业固投 10.26 亿元，比增 52.6%。新增商贸贸易额 81.5 亿元，同比增长 253.73%；实际利用外资 1711 万美元，为梅州近 5 年首个单笔实际利用外资超亿元的项目。成功入选广东省首批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荣获食品饮料特色产业园、五星级服务园区、营商环境创新最佳经济功能区优秀奖，在 2023 年度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中获“优秀”等次；获批广东省首个总投资 8.1 亿元的园区型 EOD 项目；园区 5 篇信息稿被《梅州信息》采用；铜压延产业项目、低效用地整治等做法得到正勇书记、王晖市长、蒋鲲常务等市领导肯定性批示。

2.重点工作任务

对标市政府工作报告、园区年度工作计划等任务安排，梳理形成《梅州高新区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表》，明确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并抓好落实。

表 1：梅州高新区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
1	党建引领赋能经济发展	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筑牢思想根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实群团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党建服务成效，坚持园区建设与党建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注入“红色动能”。

2	招商引资再创历史新高	主动外出招商，主要领导牵头谋划部署招商工作，带队出外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加快制定实施“免费广梅园”、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黄金十条”等优惠扶持政策；开展产业链招商，立足梅州铜箔产业基础，探索国企与民企、制造业与金融及产业链协同“三个协同”路径，持续推动梅州铜箔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探索资本招商，发挥食品产业投资基金优势，争取国力食品等项目落户园区。全年力争新引进项目 25 个，计划投资总额 25 亿元以上。
3	项目建设刷新“广梅速度”	专班推进强服务，坚持专班推进、部门联动、每周调度，从项目洽谈起实行“一对一”全程指导、靠前服务，全流程、全方位协助企业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缩短项目落地时间。强化要素保障支撑，全面加快万宝南地块以及滨江中心地块平基工作，保障企业用地需求；加快标准厂房建设，为企业提供“拎包入驻”服务，帮助项目快速落地；推行极简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网上办理。全年力争新落地项目 22 个，计划投资总额 15 亿元以上。
4	科技创新底盘更加夯实	紧密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积极前往国家科技部、工信部及省科技厅、工信厅等部门沟通汇报升高工作；持续推进科技型企业培育，组织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培训；全力组织企业申报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工作站。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专精特新企业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博士工作站数同比增长 10% 以上。

5	项目承载能力显著增强	推进标准厂房三期、土方平基、市政道路等项目建设；争取新一轮规划环评尽快通过省厅审查，园区废水排放总量实现翻番；采取政府主导、国企参与、政策引导、市场化运作、启动司法程序等措施，推进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强化土地储备，为项目落户提供充足用地保障；争取扩园早日获批，园区核定范围扩大两倍；积极争取主平台专项资金和超长期国债支持；加强用工服务，加大宣传推介园区力度。推动扩园工作、规划环评、资金和土地保障、用工服务等均取得长足进展。
6	园区发展环境更加和谐稳定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落实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完善“1+N”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模式，法律顾问参加重大决策或疑难问题处理；强化环保和规划引领，重新优化环保准入要求，以排污许可制度为载体，动态调整并盘活园区企业废水量指标；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利用“警挂企”工作机制开展常规走访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加大与园区周边镇村治安联防协作力度，不断提升园区及周边群众安全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梅州高新区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头号工程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积极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奋力创建百亿园区。一是全力推动招商，招商引资再创历史新高；二是坚持项目为王，项目建设刷新“广梅速度”；三是激发创新动能，科技创新底盘更加夯实；四是强化要素保障支撑，项目承载能力显著增强；五是树牢底线思维，园区发展环境更加和谐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3,25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625.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53.48万元，其他收入23,957.3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6.45万元。

我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3,25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4.58万元；项目支出40,304.93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3.71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对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等要素具体分析，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本单位自评得分：99.62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一级指标满分13分，自评得分13分）

（1）预算编制。（二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本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能够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工作部署，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编制预算。资金分配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切实保障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本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3〕24号）文件规定，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及时报送2024年度部门预算文件，并获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

市财预〔2024〕8号）批复。

（2）目标设置。（二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本单位所制定的《2024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围绕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工作任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体现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本单位制定的《2024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围绕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设置是对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各项绩效指标体现了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有数据可查询和衡量，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一级指标满分53分，自评得分52.98分）

（1）绩效管理。（二级指标满分7分，自评得分7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7分，自评7分。本单位印发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梅高管〔2020〕45号）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印发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园区财秘〔2023〕1号），并且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

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资金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2024 年我单位收到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共 15 个，合计金额 23,650.47 万元（详见《2024 年上级专项资金明细表》），上述上级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均为其他市直单位，我委无分配权限，将该指标权重分 3 分调整至“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本单位2024年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印发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在财务制度建设、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方面符合各项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我单位财务收支基本真实，经济活动基本合法，财务支出公开、透明。

（2）信息公开。（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本单位2024年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能够按照规定将本单位的预算、决算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本单位2024年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能够按照规定将本单位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

（3）项目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18 分，自评得分 17.98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98 分。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计算，具体项目得分明细如下表：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得分计算过程									
单位名称:梅州高新区				单位：元					
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级次	预算单位	金额	金额占比	自评分数	绩效完成得分	加权平均得分
1	招商工作经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科发局	2,000,000.00	1.56%	100	6.00	0.09
2	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工业发展奖)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科发局	2,664,780.00	2.08%	100.00	6.00	0.13
3	城镇化基础设施和纵四路东至广梅汕铁路基础设施项目(债券利息支出)	32-其他事业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建公局	5,746,187.30	4.50%	100.00	6.00	0.27
4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32-其他特定目标类(基建类)	市本级	建公局	11,223,311.48	8.78%	99.75	5.99	0.53
5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市本级	建公局	288,682.46	0.23%	100	6.00	0.01
6	城市管理经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建公局	361,500.00	0.28%	98.27	5.90	0.02

7	园区水质净化厂运营费用(一般公共预算)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建公局	5,839,098.25	4.57%	99.97	6.00	0.27
8	留用地返租租金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人社局	953,948.10	0.75%	100	6.00	0.04
9	园区水质净化厂运营费用(政府性基金)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建公局	2,600,000.00	2.03%	99.97	6.00	0.12
10	规划和环保编制、咨询、检测委托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规环局	5,835,036.20	4.56%	98	5.88	0.27
11	科发业务委托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科发局	840,227.04	0.66%	97.71	5.86	0.04
12	镇村协作乡村振兴发展经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人社局	1,804,621.84	1.41%	98.4	5.90	0.08
13	人才引进及发展专项经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人社局	3,100,000.00	2.43%	99.95	6.00	0.15
14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融资建设一体化服务(一般公共预算)	332-其他特定目标类 (基建类)	市本级	财政局	9,530,650.85	7.46%	100	6.00	0.45
15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债券利息支出)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科发局	3,785,189.26	2.96%	100	6.00	0.18

16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经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科发局	1,407,780.00	1.10%	97.00	5.82	0.06
17	2023年下半年博士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上年结转(市)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人社局	345,000.00	0.27%	100	6.00	0.02
18	广州帮扶贫困村入资广梅园项目收益款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结算中心	4,553,000.00	3.56%	100	6.00	0.21
19	实体经济振兴发展(招商引资奖)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科发局	1,015,244.05	0.79%	100	6.00	0.05
20	园区零星项目支出	332-其他特定目标类 (基建类)	市本级	建公局	7,000,000.00	5.48%	98.89	5.93	0.32
2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安监局	300,000.00	0.23%	100	6.00	0.01
22	广梅产业园(梅州高新区)土地储备项目(用地报批、土地收回)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自然资源分局	26,459,517.26	20.70%	100	6.00	1.24
23	“平安园区”视频监控项目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公安支队	1,246,629.10	0.98%	99.04	5.94	0.06
24	园区自来水厂运营费用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建公局	10,134,512.00	7.93%	100	6.00	0.48

25	园区公共交通工具运营专项经费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 (部门职能类)	市本级	机关事务中心	10,200,000.00	7.98%	100	6.00	0.48
26	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人社局	500,000.00	0.39%	100	6.00	0.02
27	广东省梅州市广梅园标准厂房三期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1-专项资金项目	市本级	建公局	2,000,000.00	1.56%	99.64	5.98	0.09
28	2023 年支持梅州融湾专项补助资金（2024 年下半年人才补贴资金）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人社局	900,000.00	0.70%	100	6.00	0.04
29	2023 年下半年人才补贴缺口资金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人社局	345,000.00	0.27%	100	6.00	0.02
30	2024 年上半年人才补贴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市本级	人社局	910,000.00	0.71%	100	6.00	0.04
31	2024 年梅州市产业共建资金（高新区）	31-专项资金项目	市本级	科发局	444,100.00	0.35%	100	6.00	0.02
32	2024 年梅州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	31-专项资金项目	市本级	科发局	3,120,000.00	2.44%	100	6.00	0.15
合计					127,454,015.19	100.00%	—	—	5.98

②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本单位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本单位建立了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通过每月通报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等开展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通过相关部门提交的整改报告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4）采购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财办〔2020〕10 号）文件要求，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了采购意向。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建立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梅高管〔2022〕2 号）》并已报园区财政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2024 年无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公式，政府采购合同及时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 32/总项目数 32=100%，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合同公告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公告合同项目数 32/签订合同项目数 32=100%，得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第（二）点：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第（三）点：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4 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交通专线车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属于特定公共服务内容，为保障公共服务质量和安全，不适宜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故根据《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清单》，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923.70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2639.92 * 100\% = 72.87\%$ ，剔除交通专线车外包采购项目金额 1823.59 万元，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11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923.7 - \text{不适宜面向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 1823.59) * 100\% = 100\%$ ，若 $A \geq 40\%$ 且 $B \geq 70\%$ ，得 1 分（以系统导出的《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清单》数据为准）

（5）资产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资产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执行，在 2024 年度对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及时，

未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本单位2024年资产已盘点，对盘盈、盘亏、报废方面的问题已梳理，相关处置工作已完成。

④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本单位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本单位资产管理合法合规。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本单位资产，由园区党政办牵头组织各局（办）及下属事业单位对各自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已列入本单位制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做到有账可查，账实相符。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8,424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8,424万元×100%=100%。

3. 预算使用效益。（一级指标满分34分，自评得分33.64分）

（1）运行成本。（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8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为-24.53%，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以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415,023.26 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415,023.26 元）/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415,023.26 元×100%=0，控制率≤0，得满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以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 F03-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22,111.14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622,111.14 元，符合要求，得满分。

（2）效率性。（二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4 年，梅州高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的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 6 项，已按要求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部门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较好。

（3）履职效能。（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9.64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64 分。根据 2024 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数量指

标引进产业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25/年初目标值 20=125%，得 10 分；小升规企业数量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9/年初目标值 11=81.81%， $81.81\% \times 10 = 8.2$ 分；质量指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完成率=实际完成值（1+37.5%）/年初目标值（1+13%）=121.68%，得 10 分；全口径税收增速完成率=实际完成值（1+15%）/年初目标值（1+12%）=125%，得 10 分；时效指标预算执行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90.9 % /年初目标值 $\geq 80\%$ =113.62%，得 10 分；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10+8.2+10+10+10） $\div$ 产出指标个数 5=9.64。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根据 2024 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社会效益指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起）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0/年初目标值 0=100%，得 10 分，生态效益指标污水处理质量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园区污水厂出水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年初目标值园区污水厂出水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100%，得 1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评价完成率=实际完成值 93.71/年初目标值 90=104%，得 10 分，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10+10+10） $\div$ 产出指标个数 3=10。

（4）公平性。（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本单位执行《梅州高新区信访工作制度》，成立园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园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信访联合接待大厅，有网上信访渠道。重视服务群众的意见，根据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要求，我委积极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机制，及

时更新知识信息。同时，我委非常重视群众的意见和协调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能够主动承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工单，并根据职能要求积极进行协调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群众，取得投诉人的理解支持并按时在工单系统答复办结。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本单位 2024 按照市级机关绩效考核工作统一部署，根据《关于 2024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及《关于反馈市级机关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函》，我委 2024 年市级机关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得分 93.71 分，结合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布的《“粤省心”梅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数据研判报告》相关数据，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2024 年，本单位不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力度，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绩效管理重视程度有待加强，虽然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但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大多数部门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视为财政部门分配的一项例行任务，责任主体意识有待加强；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机制不够完善，虽然实施了绩效评价，但由于不具备完善的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未能全面分析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无法深入落实应用，从而降低了绩效激励约束作用。

2.改进措施。一是逐步提高预算单位对于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的认知。积极推广“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问责效为先”、“谁用款，谁负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使相关部门都能深刻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价值所在；二是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升评价质量，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工作。与绩效评价结果结合，

对执行环节的潜在问题进行分析与定位，将问题作为导向，及时完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评价机制、监管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的联系，贯彻落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依赖、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科学配置财政资金，保证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激励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情况，我委高度重视，认真分析扣分原因，举一反三整改问题。

一是科学、全面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建立“指标量化、内容细化、方向精准”的编制标准体系，从而在科学的绩效目标引领下，顺利实施预算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方面的工作。结合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情况，根据具体的工作任务，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本、产出、可持续影响等绩效指标进行充分考虑，科学设立目标与指标，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和相应绩效指标，使预算绩效评价指标更加准确、客观，促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高质量实施。

二是构建“系统监测+部门反馈”双轨监控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跟踪项目资金流向与绩效目标完成进度。针对绩效运行中发现的目标偏离、资金低效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切实增强“谁支出、谁负责”的绩效管理意识。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